

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申请材料清单

新建商品住房

材 料	份 数	备 注
借款申请书	原件 1 份	售房方确定收取贷款账户
借款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携带原件	
婚姻状况证明	携带原件	非未婚借款申请人提供
配偶有效身份证明	携带原件	已婚借款申请人提供
购房合同(正本,期房含《预售合同联机备案表》)	原件 1 份 复印件 2 份	原件及复印件均留存
首付款发票	携带原件	
《不动产权证书》收押合同	原件 3 份	房产抵押加担保机构担保方式需提供

- 注：1. 借款申请人在资金中心连续缴存不足 6 个月但在京外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且未进入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的,以及借款申请人配偶在京外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可提供当地缴存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需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统一格式。
2. 借款申请人或配偶为退休职工,需携带《退休证》原件、退休工资银行账户流水(不低于 6 个月)原件。
3. 购房合同上有借款申请人及配偶以外买受人的,该买受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与借款申请人同时到银行经办网点办理申请贷款手续。
4. 购买普通商品住房期房的需要完成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
5. 所购房屋有抵押且未做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或者未在资金中心备案解押证明的,需提供《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证明》原件 1 份(批量解押的,可提供复印件)。
6. 现房项目需提供项目的《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1 份。
7. 借款申请人准备一张本人名下状态正常的贷款发放银行的 I 类储蓄卡,作为贷款自动扣划还款资金的还款卡,并将还款卡信息准确填写在《借款申请书》还款银行名称、还款账户账号项内。